

云贵川携手保护赤水河

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开始施行

我国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云南将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一大批新规7月1日起实施，一起看看它们将如何影响你我的生活。

特困人员认定条件适当放宽

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于2021年4月15日民政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7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在原有认定“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级肢体残疾人”为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规定上述残疾人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办法》完善了“无生活来源”的认定条件，认定特困人员“无生活来源”的具体条件是其收入应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对涉企经营许可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部署自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68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其余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条件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

《通知》提出，要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7月1日开始正式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完善程度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水平，适时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彻底取消有关税务证明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

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自主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

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标志着我国汽车标准全面进入国六时代，基本实现与欧美发达国家接轨。与国五标准相比，重型车国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限值分别减低77%和67%。

《公告》中明确，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以下这些情况，机动车会因排放被召回。

一、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
二、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
三、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

该《规定》指出，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部件生产者进行调查。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监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将实行“一车一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公告》提出，自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生效

根据沪深交易所2020年底发布的退市新规，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退市指标，于7月1日起生效。

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来了

银保监会日前正式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对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为配合《规定》实施，银保监会还同时下发《关于加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的通知》，对相关人员报告管理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施行

银保监会制定出台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

《办法》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三类，并明确认定了各类许可证的适用对象。

《办法》统一了许可证记载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同时优化统一了银行保险机构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及时限要求。

云南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日前，云南省民政厅发布《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根据《通知》安排，2021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将从2020年的每人每月6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60元。2021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将从2020年的每人每年4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770元。新公布标准将从7月1日起执行。

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858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仍按照2020年标准执行，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35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418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51元。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51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8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50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

今年5月，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和各自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三省就赤水河流域保护遵循的共同原则、形成的协作机制、采取的共同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并切实加以履行实施，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破解共立和共治难题，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

7月1日起三省同步施行，这是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

本报记者 闵楠 整理